

MAPEFLOOR FINISH 59 W

MAPEFLOOR FINISH 59 W TRP

雙劑型脂肪族，水性，透明或彩色亞光聚氨酯保護漆



產品簡述

Mapefloor Finish 59 W 是一款雙劑型脂肪族、水性透明或亞光彩色聚胺酯，配方由馬貝實驗室研製。硬化後，**Mapefloor Finish 59 W** 增加耐磨性。
本產品為水性，不產生氣味，適合施工人員室內操作。

技術特性

- 高耐磨特性;
- 水分散特性;
- 亞光面;
- 抗UV，無黃變;
- 提供透明色(**Mapefloor Finish 59 W TRP**)、彩色(**Mapefloor Finish 59 W**)款式;
- 符合VOC M1協定，甲醛和氨的排放要求，根據EN 16516及氣味逸散檢測，根據ISO 16000-28;
- 當施作在混凝土基底**Mapefloor Finish 59 W**符合EN 1504-9定義的原則(“混凝土結構防護、修復產品及系統: 定義、需求標準、品質管控及符合性評估。產品、系統一般使用原則”)，及EN 1504-2(“混凝土面防護系統”)性能指標類別: 表面防護產品 - 塗料(C) - 濕度調節(MC) + 透過限制水分含量來增加電阻率(IR);

產品優勢

- 操作簡便;
- 增加地坪系統耐磨性;
- 施工及硬化階段無氣味;
- 如有創造止滑面需求，可添加**Mapefloor Filler**止滑粉;
- 永續性: 本產品可貢獻LEED積分，符合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EPD);

適用範圍

Mapefloor Finish 59 W特別適合搭配**Mapefloor Comfort System**彈性樹脂塗料系統、**Mapefloor System**樹脂地坪系統(例: **Mapefloor System 33**或**Mapefloor System 53**)及**Ultratop**或**Ultratop Living**自平泥系統或抹平水泥地板及**Ultratop Loft**塗料。
強化耐刮、耐磨性、抗污垢附著，並因應定期清潔頻率及維護作業。
Mapefloor Finish 59 W適用於保護混凝土面。

顏色選項

Mapefloor Finish 59 W提供數種RAL顏色選項，請洽璉紅技術服務人員。
不建議選用與基底顏色對比的顏色選項。
產品亦提供透明色選項: 品項名稱: **Mapefloor Finish 59 W TRP**。

注意事項

- 每層不可施作多於100公克/平方公尺(g/m²)，塗佈過厚可能導致塗層惡化;
- 應用於**Ultratop**或**Ultratop Living**自平泥地板時，需先施作**Mapefloor Finish 52 W**;
- 不可將**Mapefloor Finish 59 W**施作在殘留粉塵或易碎基底或未經打底處理;
- 施作及養護期間，基底溫度必須至少超過凝露點3°C及相對濕度最高不可超過80%;
- 不可接近熱源;
- 如需提高施作空間溫度，切勿使用燃油型暖氣機，排放出的二氧化碳+水氣會影響塗料完成面，應改用電暖爐;
- 養護至少24小時，期間不可接觸水份;
- 如有施作多層需求，每層不可超過最長建議閒置時間，以確保最佳附著狀態。
若超過建議閒置時間，上一層保護劑必須先以機具做打磨處理。
接著以吸塵器徹底清除所有粉塵，再接續施作保護劑;
- 不可將**Mapefloor Finish 59 W**施作在濕潤基底或出現上升濕氣的區塊，請洽璉紅技術服務人員;
- **Mapefloor Finish 59 W**不可與有機溶劑稀釋;
- 若選用彩色的款式，建議使用相同生產批次的材料，確保最終成品色調呈現一致;
- 接觸侵蝕性化學品會導致保護塗料顏色改變，然而，不代表受化學品損害;
- 任何接觸**Mapefloor Finish 59 W**的化學品應盡速清除;
- 視汙垢或污漬類型，選用合適的清潔工具及清潔劑;

施工步驟

基底準備

Mapefloor Finish 59 W適用新施作面及現有樹脂地坪表面。
基底必須保持堅實、乾燥、充分清潔。清除任何油漬、粉塵、油脂或剷除受汙染區塊。
任何類型基底若施作有樹脂地坪系統，閒置時間超過24小時，表面必須以合適的電動打磨機裝配細金剛砂打磨盤(粒度200~300)打磨處理。

若將**Mapefloor Finish 59 W**保護漆應用在混凝土或**Ultratop**系列水泥基地坪系統，務必等待地坪養護至完全硬化(至少24小時，取決於材料厚度及溫度)。

在**Ultratop**系列地坪完成面，施作**Ultratop Base Coat**處理劑，達到一致的基底低吸水性。

這一層底劑必須等待至完全乾燥，才可接續施作**Mapefloor Finish 59 W**。

在混凝土面，先將**Mapecoat I 600 W**和3倍(重量計)的水稀釋成底劑施作。

務必等待上述底劑養護至完全硬化後，再施作**Mapefloor Finish 59 W**保護漆。

材料拌合

將一組份B劑倒入承有A劑的容器內，以電動攪拌機慢速攪拌至均勻。

備料時，建議只準備最大可操作時間內可使用完的材料量(參考材料性能數據表)。若**Mapefloor Finish 59 W**表面有止滑需求，可在拌合時摻入3~5%(重量計)的**Mapefloor Filler**微晶體填充止滑粉。

產品施作

施作兩層以上的**Mapefloor Finish 59 W**，短毛滾筒或無氣式噴槍。

滾塗時，方向應相對於上一層保護漆呈90度交叉施作。

若保護劑完成面閒置超過表格建議時間，需稍微打磨上一層。

接續以吸塵器徹底清除粉塵，才可接續夏禕保護層施作。

塗料可操作時間在高溫會縮短，在低溫環境則會延長。

確保室內保持通風，有助於產品乾燥。

清潔

剛施作完，沾附**Mapefloor Finish 59 W**的清潔工具，可以清水洗淨。
硬化後，僅能以機具清除。

材料用量

每層0.1~0.2kg/m²，取決於基底粗糙程度及孔隙率。

包裝

Mapefloor Finish 59 W

6kg/組:

— A劑: 5.5kg

— B劑: 0.5kg

Mapefloor Finish 59 W TRP

5.5kg/組:

— A劑: 5.0kg

— B劑: 0.5kg

儲放條件

在乾燥，溫度介於+12°C~+30°C環境未開封原包裝可存放12個月，趨避霜凍。

產品使用安全說明

詳情參閱馬貝官網 相關材料安全參數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最新的TDS資訊可自馬貝官網: www.mapei.com下載。

本產品應由相關技術人員施用

產品標示

	Mapefloor Finish 59 W TRP		Mapefloor Finish 59 W	
	A劑	B劑	A劑	B劑
顏色:	透明	透明	其他色(RAL)	透明
性質:	液體	液體	液體	液體
密度:	1.04g/cm ³	1.10g/cm ³	1.20g/cm ³	1.10g/cm ³

產品特性數據(+23°C, 50% R.H.)

混合比例(按重計):	A : B = 10 : 1	A : B = 11 : 1
混合物顏色:	透明	透明
混合物性質:	流體	流體
混合物密度:	1,050kg/m ³	1,155 kg/m ³ *
可操作時間+23°C:	60分鐘	60分鐘
可施作表面溫度條件:	+10°C~+30°C	+10°C~+30°C
每層施作間隔+23°C:	最短4小時 - 最長72小時	最短4小時 - 最長72小時
脫塵乾燥(Dust dry):	約50分鐘	35分鐘

* 取決於選用的顏色

完工後產品特性

7天耐磨試驗(泰伯耐磨測試儀, CS17研磨輪, 1000g, 1,000轉速)(EN ISO 5470-1):	25mg	45mg
7天耐磨試驗(泰伯耐磨測試儀, CS10研磨輪, 1000g, 1,000轉速)(EN ISO 5470-1):	20mg	30mg
光澤度(60°C)(ISO 2813):	7	10
可供輕步通行+23°C, 50%R.H.:	12小時	12小時
完全硬化時間+23°C, 50%R.H.:	7天	7天
QUV顏色改變(ASTM G 154):	超過1,500小時, 未出現改變	超過1,500小時, 未出現改變

CE標章基本特性, 根據EN 1504-2 - TAB.ZA.1e(塗料C, MC-IR)

基本特性	試驗方法根據EN 1504-2	性能指標	基本值
水氣滲透性:	EN ISO 7783-2	Class I $s_D < 5m$ (水氣滲透) Class II $5m \leq s_D \leq 50m$ Class III $s_D > 50m$ (水氣滲透)	Class I
毛孔吸水率及水滲透性:	EN 1062-3	$w < 0.1 \text{ kg/m}^2 \cdot \text{h}^{0.5}$	0.018

直向拉拔(Direct traction)黏性測試，參考基底: MC(0.40)，根據規定EN 1766，養護期: - 經過28天養護的單劑型水泥基材料系統及吡啶氯鉻酸鹽(pyridinium chlorochromate)PCC系統: - 7天，反應型樹脂系統:	EN 1542	彈性修復系統平均斷裂橋接特性(N/mm ²) 未受壓: $\geq 0.8(0.5)^b$ 通行載重試驗: $\geq 1.5(1.0)^b$ 剛性系統, 未受壓: $\geq 1.0(0.7)^b$ 通行載重試驗: $\geq 2.0(1.0)^b$	$> 2.0 \text{ MPa}$ (剛性系統, 通行載重試驗)
遇火反應:	EN 13501-1	A1 _{FL} -F _{FL}	B -s1

警告!!

雖然本報告的技術細節和建議都基於多年累積的知識與經驗，僅適用於一般情況，具體情況的使用仍需長期在實踐中驗證，因此任何有意願使用本產品的人都應在使用前確保預期情況下的適用狀況，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者對使用產品後果需負完全責任。

法律聲明!!

本技術數據表("TDS")的內容可能會複製到另一個與項目相關的文檔中，但文檔內容不會改動或替換MAPEI產品安裝時有效的TDS標準值。

最新的TDS可參閱馬貝官網: www.mapei.com。

對本TDS中包含或衍生的辭彙或其他內容的任何更改均非MAPEI的責任。

技術規格

馬貝提供**Mapecoat I 600 W**或**Mapecoat I 600 W**脂肪族雙劑型聚氨酯水性漆，提供透明或彩色選項，亞光光澤，用作樹脂系統，或應用在彈性，水泥基地坪系統作為耐磨面塗或作為混凝土面保護面層。

工具可搭配短毛滾筒或無氣式噴槍，可噴塗雙層或多層。

在水泥材質的完成面(如: **Ultratop**系列產品)，後續必須先施作一層單劑型水分散丙烯酸成份的**Ultratop Base Coat**底塗(僅限施作單一層)面塗材料，具有讓施作面形成一致的吸水性及密封毛孔等功能)。

在混凝土面施作保護漆，必須搭配合適的雙劑型水性環氧底劑(如: **Mapecoat I 600 W**)，摻水稀釋比例為**Mapecoat I 600 W**(預先將AB劑拌合勻): 水 = 1 : 3(按重計)。

如需呈現止滑完成面，聚氨酯水性漆AB劑在拌合後，摻入**Mapecoat Filler**特殊微顆粒止滑填料，形成超高耐磨特性，比例為**Mapecoat Filler** 59系列: **Mapecoat Filler** = 100 : 3-5%(按重計)。

材料必須具備下述特性:

拌合比例(按重計):	A : B = 10 : 1*	A : B = 11 : 1**
混合物密度:	1,050kg/m ³	1,155kg/m ³ (視選用的顏色)
操作時間(+23°C):	60分鐘	
7天耐磨試驗(泰伯耐磨測試儀, CS17研磨輪, 1000g, 1,000 轉速)(EN ISO 5470-1):	25mg	45mg

7天耐磨試驗(泰伯耐磨測試儀，CS10研磨輪，1000g，1,000轉速)(EN ISO 5470-1):	20mg	30mg
水氣滲透(EN ISO 7783-2):	s < 5m	
毛孔吸水率及水滲透性(EN 1062-3):	0.018kg/m ² *h ^{0.5}	
光澤度(光澤60°)(UNI ISO 2813):	7	10
QUV顏色改變試驗(ASTM G 154):	超過1,500小時曝曬UV無變色	
防火等級(EN 13501-1):	B _{FL} -s1	
符合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M1認證，甲醛及氨排放性能指標根據EN 16516及根據ISO 16000-28氣味檢測。		
可貢獻LEED積分，EPD(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		

* 透明

** 彩色

馬貝台灣總代理 璉紅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中坡北路15巷11號1樓



Tel(02)87858856 -
Fax(02)87858860



www.landhome.com.tw



lha@landhome.com.tw

8918-8950-6-2025(TWxTAIWAN-L.H.)

刊登於此文件中的文字、相片和插圖版權皆為本公司所有，翻印必究。

